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15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許宴暄

被告 姜禮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546元自民國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7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